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7046928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發布「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令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1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刊登市府公開資訊法規)、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代理市長 李孟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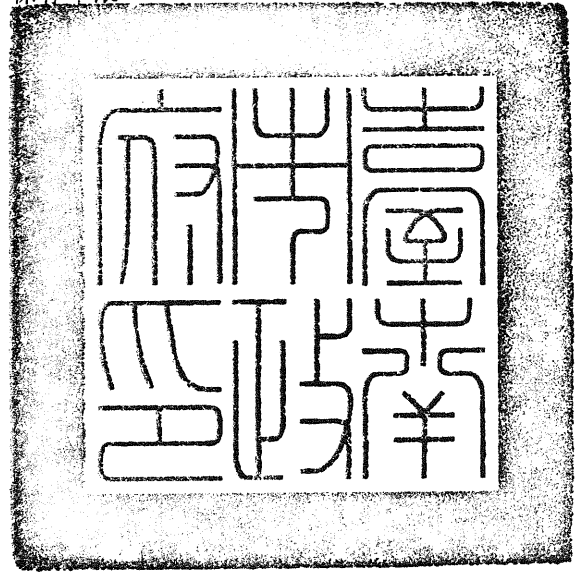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70469283B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代理市長 李孟諤

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函頒下達，並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修正。

茲為強化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功能，並依地質法第十條規定針對土地開發基地進行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復因臺南縣、市建築師公會於一百零五年合併，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委員人數。(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訂報告書簡稱之規範。(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為簡化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之變更程序，依第八點審查核准之評估報告書，可免重新審查之要件。(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修正規定第十點)

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 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p> <p>(二)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p> <p>(三)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p> <p>(四)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p> <p>(五)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二人。</p> <p>(六)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p> <p>(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代表一人。</p> <p>(八)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代表一人。</p>	<p>三 本小組置委員十四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p> <p>(二)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p> <p>(三)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p> <p>(四)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p> <p>(五)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二人。</p> <p>(六)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p> <p>(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代表一人。</p> <p>(八)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代表一人。</p>	<p>一、第一項本小組設置委員人數減少為十二人。</p> <p>二、調整原條文第五款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為一人。</p> <p>三、刪除原條文第十款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p> <p>四、款次調整。</p>

<p>(九)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p> <p>(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代表一人。</p>	<p>(九)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p> <p>(十)<u>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u>代表一人。</p> <p>(十一)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代表一人。</p>	
<p>八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併同下列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資料一式十八份,送本小組審查:</p> <p>(一)依據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u>評估報告書</u>)。</p> <p>(二)全區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立面及剖面圖。</p> <p>(三)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p> <p>(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資料。</p>	<p>八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併同下列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資料一式十八份,送本小組審查:</p> <p>(一)依據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p> <p>(二)全區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立面及剖面圖。</p> <p>(三)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p> <p>(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資料。</p>	<p>增訂第一款報告書簡稱之規範。</p>

<p>九 依第八點審查核准之評估報告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送本要點委員會重新審查外；其餘變更應檢具技師簽證之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併同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免重送審查：</p> <p>(一)一宗基地之面積增加，大於原核准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者，或增加基地範圍屬地質敏感地區者。</p> <p>(二)建築面積增加值，大於原核准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五者。</p> <p>(三)建築物位置於一宗基地內調整，且調整後建築物基礎範圍涵蓋地質敏感地區。</p> <p>(四)基礎或地下室開挖深度增加值，大於原核准開挖深度百分之五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列變更設計簡化程序。</p>
<p>十 本小組委員及兼</p>	<p>九、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p>	<p>款次變更。</p>

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員均為無給職。

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第 1070469283B 號令訂定發布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
- (五)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六)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八)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九)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八、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併同下列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資料一式十八份，送本小組審查：

- (一)依據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報告書)。
- (二)全區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立面及剖面圖。
- (三)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
-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資料。

九、依第八點審查核准之評估報告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送本要點委員會重新審查外；其餘變更應檢具技師簽證之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併同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免重送審查：

- (一)一宗基地之面積增加，大於原核准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者，或增加基地範圍屬地質敏感地區者(以下簡稱評估報告書)。
- (二)建築面積增加值，大於原核准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五者。
- (三)建築物位置於一宗基地內調整，且調整後建築物基礎範圍涵蓋地質敏感地區。
- (四)基礎或地下室開挖深度增加值，大於原核准開挖深度百分之五者。

十、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